□Urgent □Return receipt □Expand Group □Restricted □Prevent Copy

Belva Yuen King TONG/PLAND

寄件者: PROJECT CONSULTANCY FBI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 9:18
收件者: tpbpd/PLAND
副本: Belva Yuen King TONG/PLAND
主旨: 有關dd129lot2282更改文件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7. Justifications 理由

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.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.
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）。

1. 申請人要求批給規劃許可，准許將申請地點用作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）(為期 3 年）(已於2025年01月10日批准編號A/YL-LFS/541)。

2. 由深灣路經小徑直達申請地點。地盤面積約1,077平方米。申請地點提供 2個 5米乘 2.5米的私家車停車位(供員工及客戶之用途)。申請地點內設有2個構築物 :第1個構築物A(2層)面積約200平方米，座地不高於7.5米，用作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(寫字樓及洗手間)用途。第2個構築物B2層)面積約200平方米，座地不高於7.5米，用作配件零售商店及員工休息室用途。申請地點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7 時至晚上 9 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預算每日車流量早午晚各3次。

3. 擬建項目為臨時用途，為期 3 年，不會損害當前分區的長遠規劃意圖。

4. 城市規劃委員會認為合適的，申請人將遵守規劃條件。

5. 對環境和噪音的影響微不足道，在敏感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操作。

6.本申請地點規模細小,遠離民居,並不會對本區的交通、環境、排水、園景及視察景觀造成不良影響。

7.申請人因地政署未待批准短期豁免書及短期租約未完成條件(d),今次已一起提交,需待消防署批准條件(d)後才能完成條件(e)。

8. 申請人因未符合渠務署要求未能完成條件(a),需待渠務署批准條件(a)後才能完成條件(b)。

9. 申請人已向地政署申請,待批准短期豁免書及短期租約後才可建設上蓋及完成條件(e)。